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北碚科局发〔2022〕20号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2年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工作，现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2年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于8月15日（星期一）18:00前将申报书送至区科技局（可邮寄），同时将Word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942538185@qq.com。

联系人：胡皓，联系电话：68281625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6号1幢615室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7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2年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众创空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重庆市孵化载体建设发展，按照《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63号）和《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分别符合《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附件1）和《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附件2）规定的认定条件，其中，运营机构的注册成立时间和实际启动运营时间均应在2021年7月1日之前。

（二）运营机构不能以同一场地同时申报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重庆市众创空间，众创空间场地可以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的一部分。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对应的申报书（附件3-4），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同时提交Word电子版。

（二）各区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加盖公章后，于8月20日18:00前报送至重庆孵化器协会（可邮寄），同时将Word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529847772@qq.com

（三）市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认定，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联系方式

（一）重庆孵化器协会

联 系 人：王倩；黄珊

联系电话：023-67300609、67300626

邮寄地址：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3号重科智谷A栋3楼

（二）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吴虹刚；李明鸿

联系电话：023-67515573

附件：1.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2.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

      3.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4.重庆市众创空间申报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5日

附件1

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重庆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精神，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提升能力，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国科办高〔2017〕5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面向科技型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一系列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的功能是围绕创业企业成长需求，集聚配置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包括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政策咨询等高水平创业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企业家精神，构建开放融通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五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围绕全社会创新创业需求，全面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形成类型丰富、主体多元、形态多样的发展格局，不断培育新企业、新业态、新产业，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庆市孵化器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申请重庆市孵化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成立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及第四条相关条件；

2．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0%以上；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

3．拥有一定规模的孵化场地。综合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平方米（专业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4．孵化器的孵化场地不得超过3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区县（自治县）范围内；

5．专业孵化器的产业聚集度应达到70%（含）以上，即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的数量应占该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的70%（含）以上；

6．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30个，其中进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含毕业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0%；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20个，其中进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含毕业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0%；

7．具备完善的服务设施和较强的服务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内外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8．与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能为入孵企业提供必要的投融资服务；

9．专业孵化器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条件，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第八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60个月）；

5．在孵企业注册资金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化型标准的有关要求；

6．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1000平方米；

7．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范围，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8．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第九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

1．有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3．获得投融资；

4．进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条 重庆市孵化器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通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面向全市发布孵化器申报认定通知，并且明确具体申报要求和支持方式等。

2．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填写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3．形式审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4．会议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现场评估。组织专家对孵化器进行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6．审核确认。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评估意见确定重庆市孵化器拟认定名单。

7．公示认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审议通过的重庆市孵化器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第四章 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庆市孵化器的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孵化器的运营团队、导师辅导、活动开展、投融资、专业化服务水平、入驻企业以及商业模式等几个方面的情况。

第十三条 重庆市孵化器绩效评估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通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孵化器绩效评估通知，明确具体评估时间、评估指标、评估方式、结果应用等。

2．提交申请。孵化器运营机构如实填报评估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3．会议评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估资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对孵化器进行实地考察，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5．审核确认。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孵化器绩效评估结果。

6．结果公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审议通过的孵化器绩效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重庆市孵化器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达到优秀的重庆市孵化器，给予每家50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器；绩效评估达到良好的，给予每家30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绩效评估未合格的，6个月内再次申请评估，再次评估仍未合格的，取消“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十六条 首次成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每家100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行绩效后补助。同时成为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绩效后补助。

第十七条 引进落户的国际知名孵化器、科技部发布的年度考核评价达B类及以上的国家级孵化器，经认定达市级以上标准的，每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重庆市孵化器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孵化器须按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统计资料及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围绕大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创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及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形成与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营造创业环境，完善孵化功能，引导大学生回籍创业就业，缩短区域差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在孵企业问诊、巡访和毕业企业的典礼、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第二十二条 重庆市孵化器的运营机构、负责人、场地面积等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当在30日内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说明。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税费优惠的孵化器，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涉嫌违法违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5〕20号）精神，引导重庆市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在重庆市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具体负责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六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国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认定重庆市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重庆市登记注册；

3．运营时间满12个月；

4．实际场地设立在重庆市辖区内，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7家，或具有投融资服务能力，每年获得融资的入驻团队和企业不低于3家；

7．每年拥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有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市科技局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八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面向全市发布重庆市众创空间申报认定通知，并且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2．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填写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3．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4．会议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现场评估。组织专家对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6．审核确认。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评估意见确定重庆市众创空间拟认定名单。

7．公示认定。市科技局将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众创空间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予以认定。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重庆市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估，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绩效评估指标主要包括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运营团队、导师辅导、活动开展、投融资、专业化服务水平、入驻企业（团队）以及商业模式等几个方面的情况。

第十二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通知，明确具体评估时间、评估指标、评估方式、结果应用等。

2．提交申请。重庆市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如实填报评估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3．会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估资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对重庆市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考察，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5．审核确认。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结果。

6．结果公布。市科技局将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四条 绩效评估达到优秀的重庆市众创空间，给予每家50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并优先推荐国家备案；绩效评估达到良好的，给予每家30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绩效评估未合格的，6个月内再次申请评估，再次评估仍未合格的，取消“重庆市众创空间”资格。

第十五条 首次成为国家备案（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每家50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行绩效后补助。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税费优惠的重庆市众创空间，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将对其进行信用记录， 并实施联合惩戒；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负责人、场地面积等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 报 书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 (盖章)

孵化器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制

填 报 说 明

1．填报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版。

2．申报书所填内容要简明扼要，外文名词同时用外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时，外文名词要写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使用缩写。

3．申报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相关技术文献、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4．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后，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送至重庆孵化器协会。申报书一律要求用A4纸张双面打印，否则不予受理。

5．孵化器名称应体现自身的定位、特色、技术领域或发展理念，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例如××市××区孵化器等），孵化器名称一般不应与运营机构名称相同。

6．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型孵化器、专业型孵化器。

7．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注意留底。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 |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运营机构性质 | | 1.事业单位 2.国有企业 3.民营企业 4.其 他 | | | 运营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1.是 2.否 | |
|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 | | |
| 孵化器类型：1.综合型 2.专业型  孵化器建设总投资：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 万元 | | | | 孵化器管理人员数： 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  受过专业培训人员数： 人  受过专业培训人员占比： % | | | | |
| 孵化器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比： % | | | | 孵化器运营场地：  1.  2.  3. | | | | |
| 在孵企业数： 个  产业集聚度（限专业型孵化器填写）： %毕业企业数： 个 | | | | 进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含毕业企业）数: 个 | | | | |
| 孵化器联系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孵化器负责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E-mail | |  | | |
| **孵化器基本情况报告（1500字以内）：**重点描述创办目的，发展定位，盈利模式，特色服务，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成效等，专业型孵化器应重点介绍具备的专业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书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2)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市科技局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1.运营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3-2.管理人员情况表

3-3.运营场地情况表

3-4.在孵企业情况表

3-5.毕业企业情况表

3-6.孵化服务相关证明资料

3-7.专业技术服务相关证明资料（仅限专业型孵化器提供）

3-8.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3-1：

运营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运营机构职能设置相关文件复印件

三、孵化器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四、孵化器火炬统计报表（2021年年报）

附件3-2：

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学位** | **是否受过创业服务专业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学历学位证书、接受创业服务专业培训的有关证明复印件。

附件3-3：

运营场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营场地所在楼宇名称** | **详细地点** | **启用时间** | **在孵**  **企业数 (家)**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其中(平方米)** | | | **产权情况** | | | |
| **在孵企业使用**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其他** | **自有产权** | **受托管理**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须附：**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证明及业主方产权证复印件。

3.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业主方产权证复印件。

4.场地及设施相关图片。

附件3-4：

在孵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 年 月）** | **注册资金（万元）** | **注册地址** | **入驻时间（ 年 月）** | **研究、开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 | **使用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企业从业人员数**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 | **是否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若是，则填写科企编号）**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每个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孵化服务协议。

2.若是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则提供在线打印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或入库证明**。

附件3-5：

毕业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入驻时间（ 年 月）** | **毕业时间（ 年 月）** | **研究、开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 | **毕业前2年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 **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 **是否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若是，则填写科企编号）**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每个毕业企业当时的入驻协议。

2.若是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则提供在线打印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或入库证明。

附件3-6：

孵化服务相关证明资料

一、场地等服务设施照片；运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运营机构可以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内外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的相关资料。

二、运营机构与银行、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附件3-7：

专业技术服务相关证明资料

（仅限专业型孵化器提供）

证明孵化器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条件，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的相关资料（如平台照片、设备清单等）。

附件3-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主要包括孵化器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各项荣誉资质等相关材料。

附件4

重庆市众创空间

申 报 书

众创空间名称：

运 营 机 构：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制

填 报 说 明

1．填报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版。

2．申报书所填内容要简明扼要，外文名词同时用外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时，外文名词要写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使用缩写。

3．申报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相关技术文献、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4．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后，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送至重庆孵化器协会。申报书一律要求用A4纸张双面打印，否则不予受理。

5．众创空间名称应体现自身的定位、特色、技术领域或发展理念，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例如××市××区众创空间等），众创空间名称一般不应与运营机构名称相同。

6．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注意留底。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众创空间名称： | | | |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运营机构性质 | | 1.事业单位 2.国有企业 3.民营企业 4.其 他 | | | 运营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1.是 2.否 | |
|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 | | |
| 是否报送火炬统计数据 | | | | □2021年年报 □2022年半年报 | | | | |
| 众创空间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创业工位数量： 个  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占众创空间总面积的比例： % | | | | 众创空间运营场地地址：  1.  2.  3. | | | | |
| 专业服务人员数量： 个  创业导师数量： 个 | | | | 现有入驻创业团队数量： 个  现有入驻企业数量： 个 | | | | |
| 年度服务成效（时间范围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 | | 年度注册成为新企业数量： 个  年度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和团队数量  ： 个  年度拥有典型孵化案例数量： 个  年度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次 | | | | |
| 众创空间联系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众创空间负责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E-mail | |  | | |
|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报告（1500字以内）：**重点描述创办目的，发展定位，盈利模式，特色服务，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成效等。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书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2)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市科技局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4-1.运营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4-2.服务场地情况表

4-3.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4-4.创业导师情况表

4-5.现有入驻创业团队情况表

4-6.现有入驻企业情况表

4-7.创业团队年度注册成为新企业情况表

4-8.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情况表

4-9.年度典型孵化案例（不少于3个）

4-10.年度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表

4-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1：

运营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运营机构职能设置相关文件复印件

三、众创空间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四、众创空间火炬统计报表（2022年半年报/2021年年报）

附件4-2：

服务场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场地所在楼宇名称** | **详细地址** | **启用时间** | **入驻企业和团队数量（个）**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其中(平方米)** | | | **产权情况** | | | |
|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其他** | **自有产权** | **受托管理**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须附：**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租赁须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场地及设施相关图片。

附件4-3：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学位** | **是否受过创业服务专业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学历学位证书、接受创业服务专业培训的有关证明复印件。

附件4-4：

创业导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属单位** | **职务** | **服务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创业导师资质证明等复印件。

2.创业导师辅导企业或团队的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5个）。

附件4-5：

现有入驻创业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业团队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入驻时间（年月）** | **主业所属领域** | **使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 **团队人员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附件4-6：

现有入驻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年月）** | **注册地址** | **入驻时间（年月）** | **主业所属领域** | **使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数量（个）** | **是否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若是，则填写科企编号）**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鲜章。

附件4-7：

创业团队年度注册成为新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企业名称** |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 **原创业团队名称** | **原团队入驻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协议以及原创业团队入驻协议等复印件。

附件4-8：

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业团队或企业名称** | **获得投融资时间（ 年 月）** | **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证明材料。

附件4-9：

年度典型孵化案例

（不少于3个）

典型孵化案例介绍：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或团队解决了什么问题，并将该案例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4-10：

年度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主题** | **举办时间** | **活动内容及效果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与创新创业有关的服务性活动，团建等不算创新创业活动。

2.活动照片（请注明活动名称）、媒体报道、签到表等证明材料（每场活动至少1至2项证明材料）。

3.提供不超过15场次的活动证明材料。

附件4-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众创空间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各项荣誉资质等相关材料。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